

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眉房金管〔2020〕19号

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全市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2020 年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0 号）及我市住房公积金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全市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2020 年缴存基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基数计算口径

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2019 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，即职工 2019 年度全口径工资总和除以 12。

二、缴存基数限额

2020 年，全市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港澳台商投资企业、城镇私营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22620 元，缴存基数下限仍按 1650 元执行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从 2020 年 1 月起执行。

四、经费来源

所需经费按原供给渠道解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缴存单位及时做好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工作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补缴到位，切实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。

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 年 8 月 18 日



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
